

**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**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維修工場的管理系統
編號	108792L5
應用範圍	於具規模的維修工場（如車身修理工場、一般機電維修工場、修車槽、石油氣車維修工場、噴漆工場等），從業員能夠掌握不同汽車維修的運作，就機構實際情況，制定合適的工場管理方案，以確保維修工場的安全及符合法定要求。
級別	5
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各種維修工場的運作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掌握各種維修工場的日常運作、獨特功能及潛在風險</li> <li>● 瞭解消防、工業經營、職安健、環保、勞工等如備註所列之相關法例中，適用於維修工場之條文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制定維修工場管理系統及方案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就不同種類及規模的維修工場，列出適當的環境標準，如：照明、通風空調、隔音、消防、電力供應、地台負重、廢氣處理、室內工場高度、排水裝置、警報裝備、訊息網絡等</li> <li>● 就各項已確立的環境標準，因應機構的規模作出分析，制定合適的管理方法，如：檢查頻率、測檢方法、檢查員工安排、清潔、保養及維修之執行方案及開支預算等，並制定各種工場定期巡查表</li> <li>● 就個別工場的運作，作出規劃佈置，確保車輛流通暢順、工作安全、環保及達致最大產能</li> <li>● 就個別工場的運作，制定日常清潔保養程序，安排適當資源配合</li> <li>● 制定維修工場管理程序如進出、使用、保安等，確保各工場設備符合保安、消防、工廠、環保、勞工等相關法例</li> <li>● 制定環保作業程序如食水、電力及燃料的使用等，以達致省能、減浪費等效果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能夠掌握各種汽車維修工場的獨特要求、環境標準及所需裝備等；</li> <li>● 能夠就機構的實際情況，制定合適的工場管理方法，優化工場規劃佈置，制定日常保養、進出、使用、保安等程序，以提供安全及良好的工作場地；及</li> <li>● 能夠保持維修工場的運作符合相關法定要求。</li> </ul>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(易燃液體的噴塗)規例</li> <li>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</li> <li>● 危險品條例</li> <li>● 氣體安全條例</li> <li>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(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)規例</li> <li>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(石棉)規例</li> <li>●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</li> <li>● 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的工作守則</li> <li>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</li> </ul>

## 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</li><li>• 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</li></ul>
--	--